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46

第1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氯乙腈(Chloroacetonitril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氯乙腈(Chloroacetonitrile)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7-14-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食入、吸入或經由皮膚吸收都有毒害，可能刺激皮膚、眼睛及黏膜。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不溶於水且比水重。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灼熱感、刺激感、流眼淚	
物品危害分類：6.1,3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1. 將傷患移到新鮮空氣場所，送醫急救；傷患停止呼吸時，立即施以人工呼吸；傷患呼吸困難時，提供氧氣。
2. 如與物質接觸後，應立即以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至少 15 分鐘。
3. 儘快自皮膚將該物質消除最為重要。
4. 立刻就地將污染之衣服及鞋襪脫下，並予隔離。
5. 保持傷患安靜並維持其正常體溫。
6. 受其感染之徵兆可能延遲顯現；應將傷患列入觀察。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及通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容器可能因火災之熱能而發生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運離火災地區。2. 噴水以冷卻容器，直到火災完全撲滅很久為止。3. 儘可能在最遠距離外救火。4. 勿使滅火產生之流出物流入下水道、水源。5. 除非先阻止溢漏，否則勿熄滅火焰。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46

第2頁 / 4 頁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非必要人員儘量遠離環境；封鎖危害地區並禁止民眾進入。2. 停留於上風位置；遠離低窪地區；人員進入密閉空間應先行通風。3. 所有處理設備均需接地。4. 勿碰觸溢漏物。5. 熄滅點火源，禁止在危害地區吸煙。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溢漏流入下水道，水源和密閉空間。

清理方法：

1. 在不危及人員之安全下設法止漏。2. 撒水可減少其蒸氣。3. 少量瀉溢：以砂子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附後置放於容器中，再行處理。4. 大量瀉溢：將液體瀉溢物築堤圍堵，再行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容器應加標示，不用時保持緊密。
2. 避免吸入蒸氣或與皮膚、眼睛接觸。
3. 可能被熱、火花引燃，應遠離熱表面。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處，避免陽光直射。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正壓式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可用丁基橡膠、聚乙烯醇或氟化彈性體。

眼睛防護：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有刺激性辛辣味的無色液體。
顏色：無色	氣味：刺激性辛辣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 °C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46

第3頁 / 4 頁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5 mmHg @3°C	蒸氣密度：2.6(空氣=1)
密度：1.1930(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與酸反應產生毒性氰化氫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酸、酸鹽、氰化物或硝化物等。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1.有毒，吞食、吸入或經由皮膚吸收進入人體，嚴重者可能致死。

2.與皮膚或眼睛接觸可導致灼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2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局部效應：500 mg/24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性

20 mg/24H(兔子，眼睛)造成中等刺激性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 1.當氣乙腈釋放至水中後，會因揮發散佈到空氣中。在一般的河流及池塘，其揮發的半衰期分別是 16 小時和 7.3 天。
- 2.若釋放到土壤中，迅速地滲透，而在土壤表面也可能有揮發作用。
- 3.若釋放到大氣中，會與光化作用，產生之氫氧基作用，半衰期為 360 天；而由於其易溶於水，大氣中的氣丁腈可經濕解作用來移除，但也可能污染飲用水。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 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次要危害為第 3 類易燃液體。(美國交通部)
- 2.IATA/ICAO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航運組織)
- 3.IMDG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海運組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46

第4頁 / 4 頁

聯合國編號：2668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2.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5，2000 3.Computer-Aide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Operations，NSC,199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11.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